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經重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b>715,017</b>	1,096,403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b>1,254,723</b>	841,724
<b>總額</b>		<b><u>1,969,740</u></b>	<b><u>1,938,127</u></b>
收入	2	<b>715,017</b>	1,096,403
貨物及服務成本		<b>(644,645)</b>	(895,940)
毛利		<b>70,372</b>	200,4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b>429,397</b>	1,063,670
其他收入	5	<b>17,844</b>	22,263
銷售及分銷支出		<b>(2,489)</b>	(3,750)
行政支出		<b>(138,196)</b>	(207,268)
融資成本		<b>(144,137)</b>	(183,128)
其他支出		—	(15,6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38,512)</b>	254,38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回減值／減值及分派一間聯營公司 之實物股份之結果		<b>261,266</b>	(232,639)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b>155,545</b>	898,325
稅項支出	6	<b>(15,335)</b>	(40,495)
本年度溢利	7	<b>140,210</b>	857,830
本年度溢利(虧損)應佔方			
— 本公司擁有人		<b>228,443</b>	927,908
— 非控股股東權益		<b>(88,233)</b>	(70,078)
		<b>140,210</b>	857,830
每股溢利	9		
— 基本		<b>0.02港元</b>	0.09港元
— 攤薄		<b>0.02港元</b>	0.09港元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40,210</u>	<u>857,830</u>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0,572)	24,696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對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作出之 重新分類調整	(31,259)	(125,94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	-	3,048
於分派一間聯營公司之實物股份後於損益入賬累計虧 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u>15,447</u>	<u>-</u>
	<u>(26,384)</u>	<u>(98,202)</u>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因海外運作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801	12,13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變動	(99,851)	20,306
於分派一間聯營公司之實物股份後於損益入賬的累計 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u>51,603</u>	<u>-</u>
	<u>(47,447)</u>	<u>32,442</u>
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u>1,100</u>	<u>1,00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72,731)</u>	<u>(64,760)</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b>67,479</b></u>	<u><b>793,070</b></u>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6,902	864,8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9,423)</u>	<u>(71,826)</u>
	<u><b>67,479</b></u>	<u><b>793,070</b></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29,270	213,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6,311	1,392,626
預付租賃款項		118,298	121,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001	415,534
可供出售投資		11,353	746
無形資產		14,844	15,6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2,718
有抵押銀行存款		139,636	–
		<u>1,888,713</u>	<u>2,182,3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649	18,529
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974,554	830,972
持作出售之物業		27,544	31,665
預付租賃款項		3,073	3,072
可供出售投資		53,396	167,993
持作買賣之投資		1,830,232	1,540,27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97,729	205,870
應收貸款		61,247	202,103
衍生金融工具		470	11,447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7,511	238,4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698	74,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622	632,769
		<u>3,537,725</u>	<u>3,957,315</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	657,126	395,865
出售物業的已收按金		519,623	186,132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24,861	29,473
應付代價		68,712	87,4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120	8,122
借款－一年內到期		1,641,721	2,233,85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51,819	43,390
衍生金融工具		17,816	3,873
應付稅項		77,477	78,139
債券		–	247,000
		<u>3,067,275</u>	<u>3,313,3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70,450</u>	<u>643,99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59,163</u>	<u>2,826,35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7,445	77,654
借貸－一年後到期		232,409	454,50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37,884	29,274
		<u>347,738</u>	<u>561,430</u>
		<u>2,011,425</u>	<u>2,264,92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262	5,311
儲備		1,649,125	1,817,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654,387</u>	<u>1,822,970</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57,038</u>	<u>441,957</u>
<b>權益總額</b>		<u>2,011,425</u>	<u>2,264,927</u>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合資格作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豁免情況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sup>3</sup>  
農業：生產性植物<sup>3</sup>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納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正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引入「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對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度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往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往後會計期間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部於損益中呈列。

-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 \* 新訂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然而，為可作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份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並被「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且毋須作出對沖效用的追溯評估，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進一步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然而，在完成詳盡審閱之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4,059	26,65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8,800	101,332
租金收入	4,020	4,005
醫院費用及收費	672,481	636,716
來自出售物業之收入	5,657	327,700
	<u>715,017</u>	<u>1,096,403</u>

## 3. 分類資料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資料，主要關於所提供貨物或服務之類型，旨在為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被匯集成本集團之報告分類。

本集團共分為五個經營及彙報分類，具體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財務服務－提供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物業及辦公室物業。

物業開發－開發及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及土地。

醫院－於中國經營之醫院。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開發及醫院分類原先並不歸納於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資料，因兩個分類亦由於建議出售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而歸納為非持續經營。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建議出售事項已被終止，並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類資料之可比較數字。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下表按經營及彙報分類載列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醫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u>1,254,723</u>	<u>-</u>	<u>-</u>	<u>-</u>	<u>-</u>	<u>1,254,723</u>
收入	<u>14,059</u>	<u>18,800</u>	<u>4,020</u>	<u>5,657</u>	<u>672,481</u>	<u>715,017</u>
分類溢利(虧損)	<u>370,199</u>	<u>3,486</u>	<u>18,242</u>	<u>(15,718)</u>	<u>(37,716)</u>	<u>338,493</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及虧損						10,689
匯兌虧損淨額						(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665
中央公司支出						(64,9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8,51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回減值及分 派一間聯營公司之實物股份之 結果						261,266
融資成本						<u>(61,985)</u>
除稅前溢利						<u>155,54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醫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u>841,724</u>	<u>-</u>	<u>-</u>	<u>-</u>	<u>-</u>	<u>841,724</u>
收入	<u>26,650</u>	<u>101,332</u>	<u>4,005</u>	<u>327,700</u>	<u>636,716</u>	<u>1,096,403</u>
分類溢利(虧損)	<u>906,834</u>	<u>72,654</u>	<u>14,184</u>	<u>823</u>	<u>(47,171)</u>	947,3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713
匯兌收益淨額						6,529
視作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						67,116
中央公司支出						(90,8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4,389
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虧損						(232,639)
融資成本						<u>(63,259)</u>
除稅前溢利						<u>898,325</u>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類賺取之溢利/涉及之虧損,未經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中央公司支出、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撥回減值及分派一間聯營公司之實物股份之結果及若干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而言,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方法。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按經營及彙報分類，載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醫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945,793	62,226	229,273	1,115,873	1,555,783	4,908,9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001
公司資產						<u>508,489</u>
綜合資產						<u><u>5,426,438</u></u>
分類負債	981,504	70,265	1,095	827,197	671,644	2,551,705
公司負債						<u>863,308</u>
綜合負債						<u><u>3,415,013</u></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醫院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56,386	257,269	213,821	997,209	1,570,503	4,795,1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5,534
公司資產						<u>928,959</u>
綜合資產						<u><u>6,139,681</u></u>
分類負債	891,035	526,917	948	614,970	626,009	2,659,879
公司負債						<u>1,214,875</u>
綜合負債						<u><u>3,874,754</u></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及彙報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債務分配至經營及彙報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代價、若干借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債券。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收益(附註a)	393,717	765,476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虧損)收益(附註b)	(17,276)	69,4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31,259	125,946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784)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15,610	11,498
匯兌虧損淨額	(4,620)	(1,8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665	-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7,116
提前償還一筆應收貸款之收益	-	32,9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42	(162)
	<u>429,397</u>	<u>1,063,670</u>

附註：

- (a) 包括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約334,6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849,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b) 包括在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約55,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已變現收益淨額61,880,000港元)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債務票據	3,700	4,285
—銀行存款	7,024	8,566
	<u>10,724</u>	<u>12,851</u>
政府補助金	442	2,512
補償收入	1,494	1,922
其他	5,184	4,978
	<u>17,844</u>	<u>22,263</u>

## 6. 稅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撥回(支出)：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1,37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33)	(40,907)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	(14,110)
中國土地增值稅	(14,998)	(18,322)
於澳洲之預扣稅	—	(1,808)
遞延稅項撥回	196	33,278
	<u>(15,335)</u>	<u>(40,495)</u>

##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1,693	1,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1,256	89,8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4,114	238,287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020)	(4,005)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745	730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支出	356	349
租金收入淨額	(2,919)	(2,92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080	3,10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已包括在員工成本中)	4,504	6,005
無形資產攤銷(已包括在貨物及服務成本中)	835	842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已包括在貨物及服務成本中)	302,262	291,311
持作出售物業成本確認為支出(已包括在貨物及服務成本中)	3,785	298,456

## 8. 股息

截至以下各年度止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 每股0.05港元	26,51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之特別股息— 每股0.05港元	26,516	—
以分派一間聯營公司實物股份方式支付之特別股息(附註)	254,551	—
	<u>307,583</u>	<u>—</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公佈宣派特別股息，股息將以實物派付本公司持有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普通股（「亞太資源股份」）（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方式支付，比例為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派3.75股亞太資源股份，即合共1,988,680,113股亞太資源股份。1,988,680,113股亞太資源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於分派日期之市場報價釐定為254,5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u>228,443</u>	<u>927,908</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94,170,182</u>	<u>10,734,941,139</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假設行使屬反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拆細生效的影響。

##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	18,672	17,845
由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	58,481	44,937
於金融機構之按金及應收賬項	30,503	19,824
預付款項	32,087	22,479
預付有關業務之稅項及其他中國稅項	28,175	7,914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29,811	92,871
	<u>197,729</u>	<u>205,870</u>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當日後二至三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彼等之賬齡為於二至三日內。

醫院營運之顧客會經由現金、信用咭或醫療保險結賬。經信用咭所付之款項，銀行一般會於交易日後七日付款予本集團。而醫療保險公司一般會於交易日後九十日付款給本集團。

以下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醫院營運之賬單日期(大約為收入確認日期)而呈列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 – 30日	29,580	23,116
31 – 60日	14,053	10,231
61 – 90日	7,483	5,488
91 – 365日	7,365	6,102
	<u>58,481</u>	<u>44,937</u>

## 1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建築承建商及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項	123,741	142,364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	315,946	17,737
因遲交持作出售物業之應付賠償	6,626	8,791
開發出售物業之應付建築費用	126,232	65,770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醫院物業的應付建築費用	14,150	14,154
出售昆明同仁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的已收按金	-	37,48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0,431	109,561
	<u>657,126</u>	<u>395,865</u>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二至三日。

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付賬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貿易採購金額。建築承建商之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項目之建築成本。此等應付貿易賬項的賒賬期一般為三十至六十日。

以下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賬單日期而呈列的建築承建商及醫院營運的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 – 30日	77,905	47,046
31 – 60日	1,690	21,253
61 – 90日	404	17,102
91 – 365日	9,882	25,477
超過一年但未過兩年	23,668	22,154
超過兩年但未過五年	10,192	9,332
	<u>123,741</u>	<u>142,364</u>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1,969,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經重列1,938,127,000港元)，以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減少至228,4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7,90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至393,7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5,476,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至17,2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69,454,000港元)，而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收益則為31,2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946,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包括前聯營公司)業績虧損338,5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254,389,000港元)，但被減值撥回淨收益及一間前聯營公司以實物派付股份之結果261,2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值虧損232,639,000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0.02港元(二零一四年：0.09港元，經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股份拆細調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之0.17港元減少至0.16港元(經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股份拆細調整)。

## 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已透過實物派付本集團持有之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亞太資源股份」)之方式派付，比例為每持有1股股份可獲派3.75股亞太資源股份(「以實物派付」)。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寄發日期亞太資源股份之市值，該特別中期股息相等於每股股份0.48港元，分派股東金額約254,5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05港元)或特別股息(二零一四年：每股0.05港元)。

##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證券買賣及投資

二零一五年年初中國股市大幅反彈，惟其後因擔憂中國經濟疲軟及人民幣其後貶值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突然逆轉。

危機迅速蔓延至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其已受到商品價格低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歐元區希臘危機、工業化及新興經濟體預期增長較慢之不利影響，以及美國（「美國」）即將進入加息週期之負面影響。

儘管市場環境波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活動仍然能提高其營業額至1,268,7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8,374,000港元），並達到溢利（雖然有所降低）370,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6,834,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393,7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5,476,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收益31,2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946,000港元），包括在場內出售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19,000,000股股份，惟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17,2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69,454,000港元）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可供出售投資組合64,7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8,739,000港元）及買賣投資組合1,830,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0,273,000港元）。

### 放債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利息收入減少，由二零一四年之101,33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18,800,000港元，溢利亦減少至3,4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65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減少至61,2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2,103,000港元）。

###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4,0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則為4,005,000港元，及溢利增加至18,2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84,000港元），主要由於其投資物業組合之公平值收益增加至15,6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229,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3,660,000港元）。

## 物業開發

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南京江寧開發區之康雅苑第3期開發項目，該開發項目之總樓面面積約40,650平方米，其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業務活動錄得營業額5,6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7,700,000港元)及虧損15,7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823,000港元)，因康雅苑第3期開發項目之貢獻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以後進行記錄。

## 醫院營運

透過本集團於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嘉泰建設」，嘉泰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嘉泰集團」)之60.52%股權，本集團於中國之醫院所有權及營運包括南京同仁醫院、昆明同仁醫院及雲南新新華醫院。三間醫院均為可提供廣泛醫院及醫療服務之綜合醫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醫院營運錄得營業額672,4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6,716,000港元)及虧損37,7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171,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持續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特別是醫護及技術人員)、折舊以及融資成本上升所致。撇除折舊及融資成本，醫院營運於二零一五年產生溢利80,127,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四年之58,811,000港元有顯著改善。

誠如二零一三年八月公佈，嘉泰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昆明同仁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4,995,000元。然而，鑒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終止。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接獲一份不具約束力之邀約(受正式協議所規限)，以收購本集團於嘉泰集團之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嘉泰建設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為944,944,15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作為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嘉泰建設收購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之10.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事項」)。然而，儘管已盡最大努力，惟並非所有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相關各方豁免，本公司已根據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向買方送達終止通知。此外，由於收購事項為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及出售事項已告終止，故賣方及嘉泰建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下旬，本公司收到一份收購本集團於嘉泰建設60.52%股權之邀約。然而，本公司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撤回邀約函件之通知。買方所提出之理由為，鑒於中國金融市場近期之波動性，建議收購事項之相關融資將未能落實。鑒於買方未能獲得融資及以免進行一項可能不會完成之交易，本公司於尋求法律意見後，已決議接納撤回邀約。

## 主要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包括前聯營公司)業績虧損、於一間前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回淨收益及一間前聯營公司以實物派付股份之結果、出售一間前聯營公司之收益以及視作收購一間前聯營公司之收益分別為338,5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254,389,000港元)、261,2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值虧損232,639,000港元)、10,6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無(二零一四年：收益67,1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實物派付及出售本集團於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之權益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由二零一四年之415,534,000港元減少至9,001,000港元。

## **Aveo China (Holdings) Limited(「Aveo China」)(前稱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本集團擁有30%**

Aveo Chin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Aveo China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項目管理業務以及專注於護老及退休社區。目前，Aveo China集團擁有一個位於中國上海朱家角鎮之開發項目，名為天地健康城，其將發展成為一個示範項目，包括保健行業總部及基地、提供各種護老及保健服務，及為長者而設之退休相關服務項目。天地健康城包括一間護老院、服務式公寓、獨立生活公寓及一個商業區，包括購物中心、零售商店及會所設施。護老院、獨立生活公寓及商業區之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年末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完成，而服務式公寓之建設仍在進行。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本集團先前擁有約33.32%**

亞太資源為一間具規模的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業務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亞太資源專注於天然資源業務，當中包括主要策略性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以實物分派後，亞太資源不再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HC」)– 本集團先前擁有約29.85%

MH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交所」)上市，並在菲律賓從事投資證券、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MHC之主要資產是其於IRC Properties, Inc.約37.3%之權益，IRC之股份亦於菲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本集團於MHC之權益並獲得收益10,665,000港元後，MHC不再分類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1,888,7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82,366,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229,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3,66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1,366,3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2,626,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118,2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4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9,0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5,534,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11,3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6,000港元)、無形資產14,8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82,000港元)、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二零一四年：22,718,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39,6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本集團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470,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3,9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及債券達1,874,1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5,360,000港元)，包括證券孖展貸款415,3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7,668,000港元)、無抵押有期貨款302,3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8,022,000港元)、有抵押銀行借貸246,7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0,85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465,6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9,577,000港元)、其他有抵押借貸21,2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他無抵押借貸297,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042,000港元)、貼現票據124,9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201,000港元)及並無債券(二零一四年：247,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借貸當中，1,641,7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3,858,000港元)之償還期限為按要求或於一年內，232,4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8,254,000港元)為期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並無借貸(二零一四年：6,248,000港元)為期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借貸及債券總額減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之87.9%減少至67.9%。自借貸淨額中扣除有價證券(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流動)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調整至零(二零一四年：12.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美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及日元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部份對沖其以澳元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而並無積極對沖其以馬來西亞林吉特及日元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年內，新台幣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四年：1,2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嘉泰集團與嘉泰建設一名關連人士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力」)訂立相互擔保協議(「相互擔保」)，根據相互擔保，雙方同意，當任何一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向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請一項或多項貸款，如貸款人要求，另一方須就借款人於借款之責任提供擔保，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互擔保有效期為約18個月，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嘉泰集團根據相互擔保向華力提供擔保人民幣50,000,000元(約62,4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24,928,000港元))，而華力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相互擔保向嘉泰集團提供擔保人民幣243,000,000元(約303,5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2,000,000元(約264,915,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928,000股股份(並無就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任何調整)(二零一四年：11,188,000股股份，並無就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任何調整)，總代價為17,9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85,000港元)。該等股份已獲註銷。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1,757,6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5,409,000港元)、並無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二零一四年：383,500,000港元)、樓宇(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 586,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6,597,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10,6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182,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91,4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834,000港元)、待售發展中物業618,7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4,588,000港元)、持作出售之物業19,3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686,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297,1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8,46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行，以就本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作抵押。

嘉泰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嘉泰集團於已出租資產之費用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嘉泰集團醫療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201,5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9,143,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12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052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且定期對薪酬政策進行檢討。

## 資產負債表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嘉泰建設所有其他股東發出邀約函件，向其收購嘉泰建設剩餘39.48%股權，總代價人民幣592,200,000元。邀約函件之所有邀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獲接納。倘該等收購完成，本集團將擁有嘉泰建設全部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Aveo China另一名股東發出邀約函件以收購Aveo China 40%股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邀約函件下之邀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接納。倘此收購完成，本集團將擁有Aveo China 70%股權。

## 前景

本集團認為，由於有利人口(如人口老齡化)及宏觀因素(如不斷壯大之中產階級)、政府支持政策及私營醫療機構普及率較低，中國私營醫療及護老行業前景光明。此外，公眾健康及安全意識有所增加。因此，作為中國現正進行醫療改革之重要組成部分，私營行業投資醫療及保健機構將繼續為嘉泰集團提供顯著增長機會。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以及美國即將加息前景之擔憂繼續打擊市場情緒，並導致市場波動。此等負面因素因地緣政治衝突以及歐元區國家、中國及新興市場經濟狀況疲軟之危機不斷升溫而進一步延續。作為價值投資者，本集團將持續因應現行經濟及投資環境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策略、投資組合及營運，以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尋求價值被大幅低估之投資及業務機遇，進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每股普通股股份2.43港元至4.2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4,928,000股普通股股份(並無就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作出任何調整)，總代價為17,902,00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貫徹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在內之本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